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45
1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45次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NIKOLAEVA女士 (副主席)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由于主席缺席,由NIKOLAEVA女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巴巴多斯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BAR/2-3)

1. 应主席邀请,ALLEYNE女士和MAYCOCK先生(巴巴多斯)在委员会会议席上就座。

2. ALLEYNE女士说,自初次和第一次定期报告以来,由于全球经济危机,巴巴多斯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巴巴多斯采用的结构调整方案已经取得一定的成功,但调整并非完全没有痛苦,公营和私营部门裁员使失业增加,特别是在妇女当中。为了重振经济生产部门的活力和减少失业,政府表示愿意重新训练被裁的工人并鼓励创造和发展新的企业,特别是在出口部门。

3. 巴巴多斯在其教育制度中为男女学生取得一定程度的平等机会。大多数学校都是男女同校。小学至中学提供免费教育。在小学各级,所有学生修习共同课程,在中学修读特别课程也没有与性别有关的障碍或限制。但是,在学生选读的科目中继续存在偏见。尽管迄今为止尚未有关于退学率的全面统计资料,但她希望在巴巴多斯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能够提出一些资料;目前男童退学率比女童高。

4. 从1976年起,法律制度改革是一项主要的优先事项。自上次报告时期以来,除了别的以外,巴巴多斯通过了关于儿童地位、家庭暴力、性罪行、财产和继承、就业条件和住所的法律。此外,巴巴多斯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00号、第111号和第122号公约。巴巴多斯执行反歧视措施的国家机构包括妇女事务局和国家咨询理事会,妇女事务局是负责劳工和社区发展的一个部的一部分。

5. 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一般群众,特别是男性,对妇女取得的法律和社会进展的反应。一般群众是否对妇女取得的进展感到相当自在,尽管有些人比较难以接

受变化。政府采用了各式各样的战略--广播电台听众电话提问节目、电视小组讨论和报章杂志的专题文章、讨论暴力、男女平等、保健和其他问题--以提高人民对变化的认识。此外,妇女组织安排公众讨论关于男性对政府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创造全面的男女平等情况而起的所谓后冲反应行为的问题。

第2条

6. 为了把《公约》各项规定纳入国内法内,通过了下列各项法律:对妇女的暴力、性罪行、国籍和政府官员待遇的差别。

7. 关于列入巴巴多斯1988-1989年发展规划的全国妇女政策,她说该政策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措施;一年一度的妇女领袖训练方案;一年一度的妇女保健大会;一年一度的关于防止癌症的讨论会;和促进妇女就业和创收企业的活动。此外,在1990年8月,修订了法律以期把女公务员及其配偶的假期权利同她们的男同事以假期权利划一起来。在1990-1993年期间主要的发展包括:学校教科书中陈旧的性别定观念的研究;在执行关于家庭暴力和性罪行的新法律之前开展一次公众教育宣传运动;修订巴巴多斯的国籍法;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5条

8. 政府最近颁布了关于家庭暴力和保护令的新法律,规定在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准予禁制令。新法令保护家庭成员,包括以婚姻以外的其他形式共同生活的各方,免受各式各样的肉体和精神骚扰。关于性罪行的新法律和关于强奸,和其他对儿童、女童、男童和妇女的性罪行的现有法律作了最新的增补,规定新的刑罚并把其他现有法律合并起来。此外,妇女事务局正在计划一个训练方案,以提高警察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

第6条

9. 贩卖妇女在巴巴多斯仍然是非法的,尽管卖淫本身并非罪行。但是,诱良为娼是一项罪行,可科以15年徒刑。此外,1992年《性罪行法》禁止若干与卖淫有关的活动。由于HIV/艾滋病问题,正在竭尽全力禁止卖淫,为此目的,巴巴多斯政府设立了一个关于HIV/艾滋病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同卫生部合作执行一个广泛的公众教育宣传运动,在各种公共论坛,包括学校和妇女组织中利用电视、广播电台、戏剧化活动和小组讨论进行教育宣传。此外,定期为医务人员和教员举行讨论会和培训方案。此外,卫生部设立了卫生教育官一职,负责在学校、医疗所和医院进行工作人员培训以及负责在学校推行性教育。

第7条

10. 自1951年实行成人选举以来,妇女参政并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但是,只有少数妇女被提名竞选公职。在1991年1月的大选中,众议院议席候选人包括11名妇女,其中1名当选。2名妇女被任命为参议员,使女参议员的总数达6名。1990年巴巴多斯任命其第一名女总督,1991年任命一名妇女担任高等司法职位。妇女也在地方级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领导职位。但是,在保健和托儿领域以外的各种决策机构中妇女仍然是少数,尽管自1992年来妇女在电影审查局和准医疗专业理事会中代表人数有所增加。

11. 关于妇女事务局同巴巴多斯其他妇女组织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她说,作为推动政府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的机构,该局必须同其他妇女组织保持密切关系。

第8条

12. 关于在外交团体中的妇女代表人数问题,她说,巴巴多斯驻加拉加大使已经回国,由另一名妇女替代。此外,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巴巴多斯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

驻代表。代表也代表巴巴多斯出席若干国际会议。

第9条

13. 关于根据巴巴多斯法律规定妇女为非巴巴多斯国籍的配偶申请巴巴多斯国籍的权利问题,她说,目前正在公开修订巴巴多斯国籍法以规定此一权利。拟议的修订案也将针对已婚妇女把国籍传给子女的问题。

第10条

14. 男女都有同等机会取得所有领域的职业训练,目前正在作出努力鼓励女童和男童选择非传统的职业,特别是在就业机会日增的领域内。由于接受教育的机会均等和自由选择专业,许多妇女加入劳动大军,进入传统上的男性领域。每一个教育阶段都开设社会科学课程,特别是在第三级。人权是作为家庭生活教育课程的一部分来讲授。但是,在大学一级,人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三所机构提供专门的教员训练,大多数参加者都是妇女。研究设施开放给所有参加者。

第11条

15. 巴巴多斯自1967年来即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并以批准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劳工组织公约和就业歧视问题公约。商店助理人员和家庭雇员都有保证的最低工资,并且可以得到失业福利。

16. 巴巴多斯必须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包括重新训练,刺激生产力的措施,特别是在出口方面,和鼓励地方生产力的刺激。妇女参与工会没有任何限制,妇女在决策一级的代表继续增加。妇女工人有权享受国家保险计划规定的福利,包括带薪产假、工人赔偿、解雇费和免费医疗服务。可以得到公、私托儿服务。政府工人也可以受惠于住房贷款方案和政府租赁住房。

第12条

17. 关于早期诊断和治疗癌症的方案,巴巴多斯癌症协会(非政府组织)正在就早期检测和治疗癌症同政府合作,重点是公众教育。鼓励学生过健康的生活,目的是避免癌症和HIV/艾滋病。在公共教育和早期检测宣传运动后,妇女乳癌和子宫癌的发病率降低了。今后的计划包括一个收容患不治之症的病人的机构和在家护理服务。

第13条

18. 狮子俱乐部、青年商会和基瓦尼斯国际等组织把男女部门合并起来,男女都担任领导职位。在布里奇顿俱乐部(一个私人组织)妇女有权加入为会员,并参与所有社交活动。

第16条

19. 没有作出具体研究以决定离婚数目的增减问题。在1989年至1992年之间,离婚案件减少了。初步统计数字显示出申请离婚者女多于男。1981年家庭法规定家庭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必须受到尊重。家庭法设法保护家庭单元,规定在离婚程序之前必须协商,并规定抚养、监护子女和公平分配婚姻资产。家庭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实际结合的双方,即“婚姻以外的结合”。妇女选择配偶的权利不受限制,一夫一妻制是合法的婚姻形式。

20. QUEDRAOGO女士祝贺巴巴多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杰出成就。平等教育机会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所在,为妇女提供达到决策阶层的途径。

21. 她想知道更多关于巴巴多斯代表提到的“男性的后冲反应”,她想知道男性有没有参与规划促进男女平等的政府努力。她还想知道更多关于国家妇女咨询理事会的具体职务,该机构的目的是否作为国家一级的协调中心点,或者是一个处理提高妇女地位的技术性部门。

22. AYKOR女士询问离婚率偏高和以妇女为户长的家庭百分比偏高的原因。她想知道在离婚后如何处理子女的姓。

23. SCHOPP-SCHILLING女士祝贺巴巴多斯积极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特别是巴巴多斯致力于抵销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造成的打击。她赞扬巴巴多斯政府寻求国际援助并采取行动改善有关妇女的法律。她想知道出生率上升的原因,政府有没有执行任何人口控制方案。

24. 关于卖淫,由于旅游业对经济的重要性和失业率偏高,她想知道有没有任何性旅游业。

25.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应鼓励政府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人数或采取配额制度或新的提名程序提名妇女担任政府职位。关于教育,应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任何现有的妇女研究方案和说明在师生关系中关于陈旧的性别观念的教员训练。

26. 关于第11条,她询问劳工组织公约是否在批准后即成为国内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还是必须将公约改成法律。她想知道有没有任何同酬案例,在公营或私营部门有没有任何平权计划。

27. BRAVO de RAMSEY女士说,她想知道政府有没有为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工作提供任何经济或后勤支助。必须提供更多关于家庭暴力和性罪行法的资料。关于第4条,应提供关于准备列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妇女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上一个五年计划的结果。关于卖淫妇女人数的统计数字及其增加或减少将有助于下次报告对第6条执行情况的分析。

28. MAKINEN女士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男性的家庭责任和照顾子女的责任。关于政府鼓励妇女参政的计划,她询问妇女候选人是否同男性候选人一样得到政党的同等拨款。

29. CARTWRIGHT女士询问巴巴多斯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到的立法是否使国家法律与《公约》一致,并建议下次报告应评价改善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和指出还有什么障碍尚待克服。她还想知道关于在编制报告时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协商的

情况的资料。

30. 林尚贞女士赞扬巴巴多斯政府提倡教育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先决条件,并询问是否准备采取其他措施使女孩能够打进非传统的职业并提升至决策一级。

31. KHAN女士说,发达的旅游业和准许非正式婚姻安排的社会制度通常都可能助长卖淫和剥削妇女。她询问政府如何得到结论,认为在巴巴多斯卖淫和旅游业扩展之间没有任何关连。报告国也应说明,根据巴巴多斯的法律,一个按法律规定的已婚男子是否能够同另一名妇女维持关系,这种关系是否会被视为一夫多妻。

32. AOUIJ女士说,政府在教育 and 保健领域内的投资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但是,政治和经济领域所吸引的妇女似乎比较少。妇女事务局应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对必须有效参与这些领域和担任决策职位的认识。此外,应提供资料说明男性申请离婚案件日增的理由。她想知道适用的法律有没有规定调解程序,如果有这种规定,取得了什么成果。报告国也应提供关于受命处理这些案件的女法官的人数的资料。

33. UKEJE 女士说,自巴巴多斯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妇女处境有了显著的改善。报告国颁布了法律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她希望这些法律会得到大力执行。下次报告应指出如何把妇女问题纳入发展计划中,和采取了什么步骤增加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34. ALLEYNE 女士(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政府采取了各种办法以促进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巴巴多斯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76年成立,由男女成员组成,提出了大量旨在消除各部门的不平等现象的建议。自1976年来,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妇女事务局,同发展伙伴和妇女组织合作执行这些建议。妇女事务局是一个非常小的单位,该局要求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并向其汇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妇女事务局邀请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传播媒体向它提供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 latest 资料。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部门性报告,妇女事务局按照报告准则编写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然后通过传播

媒体宣传这些报告。

35. 妇女事务局是政府的一个技术性机构,作为全国妇女咨询理事会的秘书处。通过妇女事务局,理事会向政府提供关于妇女的需要和问题的最新资料,作为社区直接回馈的渠道。在必要时,妇女事务局也提请内阁和议会注意咨询理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36. 在过去十七年来,妇女事务局举行了各式各样的活动--讨论会、会议、公共讨论、传播媒体采访和出版专题文章以提高男女双方对妇女处境的认识和查明他们所关注的问题。大体上男女双方对促进妇女参与的努力的反应都不错。但是,在发生社会变化时,可能会有一些消极的反应。因此,妇女事务局设法在讨论中包括反对妇女参与的人的观点,并设法针对可能对提高妇女地位感到担心的男性所关注的问题。

37. 在其发展计划中,妇女事务局进行了研究,从各部门取得数据以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在编写提交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时,会议事务局编汇了关于结构调整对妇女的影响的资料和收集了关于男女担任单亲父母的比较数据。

38. 关于公众教育,妇女事务局开展了一个为期六个月的关于暴力的方案,并举办了约四个月的每周系列,着重社区参与应付经济危机的措施。鼓励社区分享其关于就业机会和创收的意见和建议。巴巴多斯妇女经常在各个领域内取得技能,并在经济困难时期把这些技能用在创收活动上。妇女事务局一直在协助妇女寻求现有的创收资源,并在1993年为此目的为约60名妇女举办了三个讲习班。妇女事务局同国家咨询理事会、巴巴多斯社区学院和其他机构和商业组织合作,在国际妇女日的范围内筹备活动以促进妇女的企业技能并提请注意其产品和服务作为销售战略的一部分。

39. 妇女事务局也开展了一个领袖培训方案以加强妇女的领导技能,使她们能够拟订、执行和监测项目和取得经费。妇女事务局同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发展一个项目,以期能通过一个循环基金向着重生产或创收或针对特殊社会需要的组织提供

财政和技术援助。关于全面提高妇女地位,妇女事务局同其他政府组织和机构有良好的工作关系。在其1988-1989年发展计划中,建议设立一个各部间委员会以确保各部尽量协调。巴巴多斯没有配额制度以确保妇女参与各部门或委员会或政治领域,但政府有促进妇女参与的政策;不过在这方面尚待加紧努力。妇女事务局已开始编制合格人事指南,准备向各机构和各部提供。

40. MAYCOCK先生(巴巴多斯)说,尽管巴巴多斯国内绝大多数人为非洲后裔,尽管非洲风俗习惯仍然浓厚,但也受北美洲和欧洲的生活方式的影响;这也可以说明离婚率偏高的原因。

41. 一些男性对妇女所取得的进展的消极反应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巴巴多斯国内教育制度传统上是以英国制度为根据;后来突然改为男女同校,当时的教育部长认为没有必要使国家为这种转变作好准备。因此,当女生开始进入一些以前专门保留给男生的重点学校就读时,一些男生反对。目前大多数教师以妇女为主,这也造成一些男生的不满。这些问题只能在长时期内解决。

42. 关于妇女参政人数不多的问题,妇女占人口的52%,也负责大部分组织政党的工作。因此,他认为如果妇女希望在议会中有更多的女代表,她们可以达到这个目的。无论如何,巴巴多斯政府认识到这个问题,并又下定决心实现男女平等。

43. 他不知道旅游业和卖淫业之间有任何有组织的关联。要估计卖淫妇女的人数非常困难。

44. 巴巴多斯批准的国际公约并不是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除非通过特别的立法。关于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政府已经采取了立法行动。

45. 巴巴多斯国内并不容许一夫多妻制。合法婚姻优先于所有其他形式的结合;但是,这些结合所生的子女在继承权方面受到保护。

46. 最后,所有竞选政治职位的后选人都有权得到政府的同等支助。所有候选人必须存放一笔押金,如果他们得到某一百分比的选票他们就可以得到退款。

47. ALLEYNE女士说,巴巴多斯国内44%的家庭以妇女为户长,包括寡妇、离婚和从未结过婚的妇女。此外,劳动大军的48.5%是妇女。妇女就业率高是由于巴巴多斯政府提供托儿和提高家庭服务。约有700名儿童受托于14个政府赞助的托儿中心,有1 200多名儿童受托于44个私人托儿中心。家庭法律确保在妇女为户长的家庭中妇女和儿童受到照顾,父亲必须对抚养子女作出贡献。如基于任何理由,子女的监护权判给父亲,而母亲有收入,则同样的法律适用于母亲。

48. 过去30年来人口增长率较低,这只是由于计划生育方案的成功和移民国外的可能性。但是,由于过去15年来的移民逐渐放慢,人口可能会增长。

49. 关于教员培训和两性角色的陈旧观念,西新印度大学各分校都设立了性别训练中心。该中心已开展工作10年,大大地提高了男女大学毕业生对妇女在发展中所起作用的认识。此外,3年前,在国家教育官参与下,执行了一个项目,审查教科书以消除男女角的陈旧观念。

50.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部分的困难是由于妇女认为她们应起支持作用而不是积极参与。妇女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必须协助妇女审查其目标和拟订其战略。

51. 主席欢迎政府在没有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批准了《公约》,并表示希望尽管巴巴多斯面临经济困难,政府会加紧努力促进男女平等机会。此外,妇女本身必须采取主动行动以增加她们在公共领域内的参与。

下午1时10分散会。